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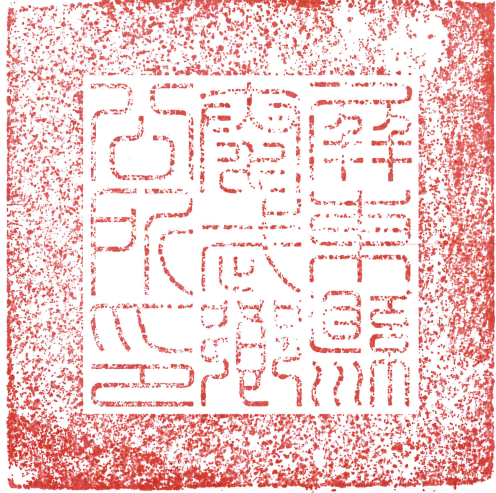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泰鄉社會字第11400033543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泰武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三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定期會議決通過(114年06月19日屏泰鄉代會字第1140000127號函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屏東縣泰武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潘明福